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国农工发〔2020〕3号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关于“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2020年开展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对象**

(一) 全国优秀农民工。在各行各业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农民工。全国共评选表彰优秀农民工 1000 名，颁发证书、奖章和一次性奖金。

(二) 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农民工就业创业、脱贫攻坚、劳动管理、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权益维护、社区服务、精神文化生活及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为解决农民工问题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全国共评选表彰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100 个，颁发奖牌。

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名额分配主要参考 2019 年各地区农民工就业人数占全国农民工总量的比例确定，并适当兼顾东中西部地区平衡。(详见附表 1)

## **二、评选表彰条件**

### **(一) 全国优秀农民工**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奋发进取，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年龄在 16—60 周岁，户籍在农村（不包括户籍在农村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经商或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业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本职岗位上勤奋学习，钻研技术，精通业务，勇于创新，取得优异的业绩，在工作单位或当地社区起到表率和模范带头作用的；
2. 返乡留乡创业，在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
3. 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品德优秀，助人为乐，热心公益事业，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事迹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的；
5.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认真履行职责，践行群众路线，勇于改革创新，在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方面，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工作成绩显著，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的；

2.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在支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努力创新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维权及各方面服务工作，取得显著脱贫成效的。

### 三、评选表彰时间步骤

#### （一）初评

1. 各地区按照确定的名额、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对初选的全国优秀农民工、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名单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2.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给成员单位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6 个名额。各成员单位均可推荐 1 个部门本级处及处以下单位作为候选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10月15日前，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全国优秀农民工、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报审材料（各地区报送附表2、3、4；各成员单位报送附表3）等上报国务院农民工办。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报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全国评审。10月16日至11月15日，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并公示

后，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

（三）大会表彰。12月底前，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对获奖人员和集体予以表彰。

#### 四、评选表彰工作要求

（一）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践行群众路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进行评选，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确保先进事迹的真实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

（二）面向基层，优中选优。评选活动主要面向全国各地广大农民工和为农民工开展服务工作的基层单位。在基层和一线岗位工作的农民工要占90%以上，要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选要以基层单位为主，不评选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不评选推荐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以及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原则上不重复参加评选。

（三）发扬民主，广泛推荐。各地要按照分配名额，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推荐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农民工也可以自荐或互荐。优秀农民工推荐对象应为在本辖区内就业的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应为本

辖区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农民工用工集中企业等有关单位。推荐优秀农民工要兼顾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的农民工，推荐先进集体要兼顾各部门各行业。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对因为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等，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 五、评选表彰组织领导

（一）组织领导。成立评委会，在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国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办公室成员为评委会委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农民工办，组织抽调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确保评选表彰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利时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农民工的亲切关怀，宣传农民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农民工的氛围。

联系人：华巍 潘冰雁

联系电话：010—84208638 84207638

E-Mail：nongmingongban@mohrss.gov.cn

附表：1. 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全国优秀农民工报审表
3. 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4. 全国优秀农民工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附表 1

## 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地区  | 优秀农民工(人) | 先进集体(个) |
|----|-----|----------|---------|
| 1  | 北京  | 35       | 2       |
| 2  | 天津  | 10       | 2       |
| 3  | 河北  | 49       | 4       |
| 4  | 山西  | 18       | 2       |
| 5  | 内蒙古 | 10       | 2       |
| 6  | 辽宁  | 16       | 2       |
| 7  | 吉林  | 7        | 2       |
| 8  | 黑龙江 | 8        | 2       |
| 9  | 上海  | 35       | 2       |
| 10 | 江苏  | 79       | 5       |
| 11 | 浙江  | 87       | 5       |
| 12 | 安徽  | 39       | 4       |
| 13 | 福建  | 40       | 4       |
| 14 | 江西  | 28       | 3       |
| 15 | 山东  | 80       | 5       |
| 16 | 河南  | 60       | 4       |
| 17 | 湖北  | 35       | 4       |
| 18 | 湖南  | 37       | 4       |
| 19 | 广东  | 100      | 6       |
| 20 | 广西  | 27       | 3       |
| 21 | 海南  | 7        | 2       |
| 22 | 重庆  | 21       | 2       |
| 23 | 四川  | 51       | 4       |
| 24 | 贵州  | 27       | 3       |
| 25 | 云南  | 25       | 3       |
| 26 | 西藏  | 6        | 1       |
| 27 | 陕西  | 25       | 3       |
| 28 | 甘肃  | 10       | 2       |
| 29 | 青海  | 6        | 2       |
| 30 | 宁夏  | 6        | 2       |
| 31 | 新疆  | 10       | 2       |
| 32 | 兵团  | 6        | 1       |

注：先进集体各地区共分配了 94 个名额，其余 6 个名额作为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本级中择优推荐。

附表 2

# 全国优秀农民工报审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br><br><br><br>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 户籍地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先进事迹<br>(可加页)          |   |      |  |      |  |   |
| 省级评选表<br>表彰机构推荐<br>意见  | (省、区、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全国评选表<br>表彰委员会审<br>核意见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br>年      月      日  |      |  |      |  |   |

附表 3

## 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先进事迹<br>(可加页)           |                              |      |  |      |
| 省部级评选<br>表彰工作机<br>构推荐意见 | (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 全国评选表<br>彰委员会审<br>核意见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br>年 月 日 |      |  |      |

附表 4

## 全国优秀农民工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省(区、市)

填表人:

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工作岗位 |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